

关于福建省城乡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福建福兴律师事务所

FUJIAN FUXING LAW FIRM

中国·福建省福州市福新中路 126 号岳峰大厦 B 座八层北区

电话：0591-83655437 手机：18606013118

邮编：350011



福建福兴律师事务所

FUJIAN FUXING LAW FIRM

地址 ADD: 福建省福州市福新中路 126 号岳峰大厦 B 座
八层北区

邮政编码 P.C: 350011

电话 TEL: 0591-83655437

手机: 18606013118

关于福建省城乡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省城乡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福建福兴律师事务所接受福建省城乡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乡建设公司）的委托，指派陆其祥律师（执业证号 13501200310222935）和郑继鸿律师（执业证号 13501201510878310）参加城乡建设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福建省城乡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并基于律师声明事项，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城乡建设公司的如下保证，并以该等保证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和依据：城乡建设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始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城乡建设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及其所涉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仅负责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示的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及其他表明其身份的证件或证明等证明其资格的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和查验，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应当由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会议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城乡建设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或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 文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城乡建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次会议，并作出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决议。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福建省城乡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具体内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 时在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亿力江滨 A1 座 1902 室城乡建设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天锋先生主持。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3 人，代表股份 5,52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1,200,000 股）的 49.33%。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拥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不存在对临时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之情形。

（一）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525,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股和弃权股。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525,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股和弃权股。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关于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525,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股和弃权股。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525,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股和弃权股。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关于 2019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525,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股和弃权股。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525,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股和弃权股。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525,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股和弃权股。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525,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股和弃权股。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525,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股和弃权股。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福建省城乡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致书！

福建福兴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陆其祥



陆其祥

经办律师：

陆其祥

陆其祥

郑继鸿

郑继鸿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三日